

中原大學境外新生學伴獎勵實施方案

113.03.28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.08.14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4.09.23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4.10.23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本校在學境外新生(含港澳生及僑生)順利適應學習環境及校園生活，藉由學伴輔導，俾其儘速步上軌道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境外新生學伴獎勵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學伴依新生學制不同，大學部由境外學生聯誼會(如：國際學生聯誼會、港澳學生聯誼會、僑生聯誼會)，研究所由新生所屬系所或指導老師指定在學學生擔任，或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安排，其身分不限本地生或境外生。
- 三、學伴角色和責任：
學伴主要角色是協助境外新生適應校園生活，但不限於以下職責：
 - (一) 協助完成入學註冊相關作業。
 - (二) 輔導並協助選課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學習或生活問題，提供必要的協助和建議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入學協助獎勵：為鼓勵學伴對其協助境外新生的輔導和支持的認可，每輔導 1 人，頒發新臺幣 1,000 元獎金，至多不得超過 5 人。
 - (二) 學期陪伴獎勵：學伴除協助新生來臺及完成註冊等初期作業外，可持續提供完整一學期之陪伴與輔導。經國際處審核認定者，每輔導 1 人，得另頒發新臺幣 4,000 元獎金，至多不得超過 2 人，服務細則另訂之。
- 五、發放時間：
 - (一) 入學協助：學伴經配對成功後，於開學後 2 個月內(每年 11 月及 4 月)完成核銷。
 - (二) 學期陪伴：學伴學期陪伴服務結束後，於 12 月底完成核銷。
- 六、本方案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支應，補助經費視當年度計畫經費為限。
- 七、本方案經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